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林煥光先生，G.B.S., J.P.	主席
陳嘉敏女士，J.P.	
陳曼琪女士	
趙其琨教授	
趙麗娟女士	
蔡杏時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M.H.,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羅觀翠博士，J.P.	
雷添良先生，B.B.S, J.P.	
黎雅明先生，J.P.	
伍穎梅女士	
沙 意先生，M.H.	
謝偉俊議員	
謝永齡博士，M.H.	
黃嘉玲女士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李鑾輝先生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鄧伊珊小姐	會計師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各位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85 次會議。由於需要出席其他會議，李鑾輝先生因此致歉。
2. 正如上次會議所同意，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後將舉行新聞發布會，向傳媒簡介會上曾討論的主要事項。

##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3. 2010 年 3 月 18 日舉行的第 84 次會議的記錄已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發給委員。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 向公眾開放平機會會議

4. 於平機會上次會議上，鑑於空間有限、開放會議對資源的影響，以及現時已有不同渠道發放有關平機會工作的資料，故此委員決定現時不考慮開放會議。但為進一步提高平機會的透明度，委員同意可於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會議及各專責小組會議後，舉行新聞發布會。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已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後召開了新聞發布會，而今日舉行平機會會議後，也會召開新聞發布會。
5. 有關上次會議委員對於 7 月舉行周年公開論壇的看法，平機會辦事處已就該論壇擬備建議書，載於 EOC 文件 20/2010，將於議程第 6 項進行討論。

### 有關「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進度

6. 主席報告，「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報告(調查報告)已於 2010 年 6 月 7 日發布。調查結果得到傳媒廣泛報道，評論也很正面。調查報告在社會上引起討論，要求有關處所對無障礙設施作出更大的改善。下一步是密切監察將會作出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的改善措施(包括促請政府派出高層領導人統籌所需的改善工程和推廣無障礙通道)。又會考慮日後在選定地區公眾使用量高的私人大廈進行類似的調查。

7. 總監(投訴事務)補充說，在發布調查報告後，已聯絡領匯和康復專員，得知康復專員正在統籌一個政府內部會議，跟進所識別出的不足。再者，平機會辦事處已收到數宗有關報告中所識別出的政府和私人建築物無障礙問題的投訴。投訴事務科會透過不同方法和途徑跟進有關事宜。

8. 陳曼琪女士建議平機會辦事處向委員定期提交有關處所作出改善的最新進度及其他跟進行動。雷添良先生留意到公眾對平機會這方面工作的反應正面，建議平機會與有關方面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可盡快作出改善，以提升平機會的公信力和形象。辦事處備悉各委員的建議。

(謝永齡博士此時加入會議)

#### IV. 新議程項目

##### 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

(EOC 文件 14/2009；議程第 3 項)

9. 主席表示，EOC 文件 14/2010 再研究平機會較早時向政府提出的建議，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提供一個易於使用、較少形式上的規範、具有彈性和富效率的審裁制度，在不需聘請專業法律代表（或假如聘請法律代表，費用也會因為制度較具彈性和易於使用而減少）的情況下處理歧視案件。為了達到此目的，有關建議設想的情況是，由審裁處本身積極管理案件，以方便涉事各方闡明問題，並就審訊的準備，給予他們指引和指示。然而，政府現仍未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

10. 法律總監向委員簡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背景及建議，特別是影響到未來路向的問題。

(馮檢基議員此時加入會議)

11. 經商議後，各委員大致支持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不過，有委員認為，社會大眾未必能充分掌握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基本特色，並且，建議中一些細節或需進一步討論。與會人士同意，在策略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性地制定未來路向前，應先對此課題作更深入考慮。平機會應主動邀約相關持份者進行討論，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此課題的認識，爭取對平等機會審裁處建議的支持。此將有利於平機會與政府進一步聯絡以推展建議。

12. 陳曼琪女士建議把此課題的所有相關背景文件再次提交給委員，以便他們作出考慮。黃嘉玲女士建議平機會辦事處進行研究，提供海外設立和使用類似平等機會仲裁機制的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在等候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過程中，黎雅明先生和謝偉俊議員建議研究其他臨時方法的可行性，以達到類似平等機會審裁處的目的，例如：設立專門的平等機會律師制度，以收取較廉宜費用、免費輔助法律支援，和設立專責審理歧視案的法官名冊。

### **法例修訂建議**

(EOC 文件 15/2010；議程第 4 項)

13. 法律總監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15/2010 附件所載的 12 項修訂建議。

14. 各委員備悉，大部分修訂建議(附件第 2 至 10 項)都已於 1999 年提交予政府。政府原則上不反對這些建議，事實上亦已於 2003 年納入條例草案草擬本內，但未有進一步行動。除了第 2 項有關騷擾的建議外，這些建議主要都是技術性，不涉及重大更改。至於其餘的建議項目，第 11 項有關間接歧視的損害賠償是新提出的建議，而第 1 項和第 12 項分別是關於宣告和禁制令的濟助，和直接殘疾歧視的定義，都在 1999 年提交予政府的建議之列。但政府當時對第 12 項有所保留，又與平機會就第 1 項建議作進一步磋商，但至今仍未得出雙方同意的做法。

15. 陳曼琪女士和馮檢基議員建議先行跟進有較逼切需要和政府原則上不反對的建議。謝偉俊議員附和，但對第 1 項建議有保留，因為第 1 項建議是給予平機會權力，可提出法律程序向法庭申請作出宣告和禁制令濟助。他認為這建議可能令平機會權力太廣，也不符目前控辯對質的訴訟體制。法律總監回應表示，平機會的權力只會在規定的情況下使用。

16. 回應馮檢基議員的提問，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平機會辦事處不時在每半年的工作檢討會議上和透過通信與有關政策局跟進事宜。不過，由於立法會的時間表密密麻麻，至今仍未在立法會提出有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關的法例修訂。他補充說，平機會較早時提出一項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修訂建議，政府已作出行動，在制定《種族歧視條例》時作出相應修訂，已為立法會通過。張黃楚沙女士和陳曼琪女士讚賞平機會職員的努力工作，包括在最近發布的正式調查報告所付出的努力。她們都認為，為達到監察的目的，宜定期跟進向政府提交的建議，然後向平機會管治委員會作出報告。

17. 主席同意平機會辦事處應先與政府跟進附件列出且已獲政府原則上同意的建議。至於其他項目，例如第 1 項，需要較多討論，在適當情況下可由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或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作出考慮，並於日後定期向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報告有關建議的進度。

### **更改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

(EOC 文件 16/2010；議程第 5 項)

18. EOC 文件 16/2010 就(a)建議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開會次數由每三個月增至每兩個月一次；及(b)主席應否成為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的成員，而非像目前只列席會議二事，徵詢委員的意見。主席請委員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並表示他對(b)項並無強烈意見。

19. 各委員不反對(a)項的更改建議，但從有效溝通、良好機構管治、主席權力和問責性，以至公眾對主席在平機會的權力的看法等方面，對(b)項進行了廣泛討論。

*(謝偉俊議員和黎雅明先生參加了討論，在表達他們的意見後分別離開會議)*

20. 由於委員不反對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更改開會次數的建議，與會人士通過建議。

21. 有委員認為，主席應是所有專責小組的正式成員，與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其他委員無異，而主席現時已經是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和成員。另一方面，目前主席自動成為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召集人的做法可能需要檢討。有其他委員關注到，主席也是平機會辦事處的全職首長，有行政總裁般的行政權力，又成為有投票權的正式委員，可能被人覺得主席在平機會的權力過大。過去在分拆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以確保有恰當的權力制衡上已有很多討論。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2. 主席表示，原則上分拆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在管治上對平機會是好的。目前，為使主席被見到對平機會的事有較大問責性，他建議主席成為三個專責小組有投票權的當然成員，但一般情況主席只會在得到有關專責小組召集人的邀請下才行使投票權。至於主席應否成為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可再作考慮，稍後再徵詢委員的意見。各委員對主席的建議無異議，事情就此決定。

### **七月舉行的平機會周年論壇**

(EOC 文件 20/2010；議程第 6 項)

23. 委員對此事宜意見紛紜。趙麗娟女士表示，上次會議討論的周年論壇應類似上市公司的周年大會，平機會就過去表現和未來工作優次發表公開資料。馮檢基議員表示，他期望的周年論壇是以平機會特別會議形式進行，公眾可以列席作觀察員。謝永齡博士認為，論壇應以討論形式進行，最好是分小組討論，以便平機會與市民就平機會倡議的事宜交換意見。雷添良先生表示，若論壇上發布平機會年報不久也會報道的資料，不會很有用。他又表示，為免不良效果，活動的名稱、討論的題材和舉行活動的地點都要仔細考慮。因此，在 7 月舉行活動會是太早。羅觀翠博士表示，稍後應提交舉辦活動費用的細目。

*(陳嘉敏女士和趙麗娟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24.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討論的原先建議是類似一個周年大會；不過，由於委員對建議的活動的形式和內容各有不同意見，需要就此事宜進行更多考慮。為此，原先於 7 月舉行活動的計劃現時會押後。與會人士同意由平機會四個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和感興趣的委員組成工作小組，就此事宜再作考慮。

*(由於有委員或需要提早離開會議，為方便進行更透徹的討論，會議此時先行考慮議程第 10 項其他事項下 EOC 文件 21/2010 有關《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 現職殘疾僱員的過渡性安排)*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 現職殘疾僱員的過渡性安排**

(EOC 文件 21/2010；議程第 10 項- 其他事項)

25. 主席表示，平機會辦事處較早時已就政府建議的新方案徵詢委員的意見。新方案是讓在職殘疾僱員保留現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金水平，毋需進行生產力評估。平機會委員回覆時有 9 位委員同意此新方案，2 位反對和 1 位要求開會討論。其中一位反對新方案的委員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蔡杏時女士在回覆中提交了書面意見。EOC 文件 21/2010 已包括提交予各委員徵詢意見的文件和蔡女士的書面意見，以供委員進一步討論。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0 年 6 月提交予《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相關文件- LC 文件 CB(2)1818/09-10(02)也於席上提交予各委員參閱。

26. 各委員就事宜進行廣泛討論，備悉政府最新的建議是讓殘疾僱員各自與其僱主達成雙方協議，保留現有薪金，直至他們決定選擇進行工作評估為止。委員又備悉，新方案由有關殘疾人士團體提出，主要目的在於確保能力相對較低的現職殘疾僱員的就業機會。有委員認為新方案對現職殘疾僱員有利，因為若殘疾僱員不選擇進行生產力評估，便能免卻進行評估的不明朗後果。其他委員則認為新方案可成為剝削手段，尤其是僱主與現職殘疾僱員之間並無真正的權力均衡。

*(伍穎梅女士和羅觀翠博士在表達她們對此事的看法後分別離開會議)*

27. 經討論和考慮委員在會上發表的意見後，與會人士重申平機會對此課題的立場，並同意以下列措施保障殘疾僱員的權利，以防止含歧視的對待和濫用措施：

- i. 殘疾僱員應受到最低工資法例的保障；
- ii. 備悉政府的最新建議，讓殘疾僱員各自與其僱主達成雙方協議，保留現有薪金，直至他們決定選擇進行工作評估為止；
- iii. 為確保殘疾僱員不會受到含歧視的待遇和被剝削，平機會在法例生效後密切監察情況；及
- iv. 平機會要求政府承諾在不超過兩年內檢討過渡性安排的措施。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17/2010；議程第 7 項)

28.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7/2010。

**《符規及管理研究報告》及建議**

(EOC 文件 18/2010；議程第 8 項)

29. 總監(規劃及行政)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18/2010 的要點，並請他們通過由平機會外聘的顧問「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提交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的《符規及管理研究報告》及報告內進一步提升平機會運作效率的建議。他藉此機會建議與會人士考慮修訂現時授予主席(單一項目)的採購權限由港幣 100 萬元提高至港幣 130 萬元，以便與目前平機會《採購物品及服務手冊》內所指明的採購價值看齊。所有超過港幣 130 萬元的採購，包括招標程序，會繼續屬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權限。

30. 委員備悉羅兵咸的研究是審計處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跟進項目。他們又備悉，羅兵咸報告指出審計處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內的所有建議，平機會已經妥當落實和納入其管治/行政安排內。至於不斷進步方面，羅兵咸提出的多項建議已為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考慮，專責小組支持該報告及其建議，又就建議提出進一步修正，已載於文件中。

31. 與會人士通過有關研究報告和羅兵咸的建議、專責小組的進一步建議和修訂授予主席的採購權限。

**平機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半年報告**  
(EOC 文件 19/2010；議程第 9 項)

32.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9/2010。

**V. 其他事項**

33.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6 時 05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34.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